

正宁县第一中学

2023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说明

根据县政府、财政局要求，现将我校 2023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情况说明如下：

第一部分 预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能

正宁一中依据政府批准，学校的职能职责是实施高中学历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2023年工作重点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促进县域高中高质量发展。

二、机构设置

正宁一中有预算单位1个，为正宁县一级预算单位，属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部门预算主要由一般公共预算和专户管理非税收入两部份构成。

三、人员情况

正宁一中属于县城独立高中。按照正机编发（2022年）文件核定事业编制人数为 167人，2022年末财政拨款人员198人，其中：在职教职工有 190人, 供养 8人。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 3638.0023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21.625297 万元。2023 年教育支出 2677.495172 万元、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 295.98928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3.07326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5.06757 万元；项目支出 316.37701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说明如下：

2023 年部门预算指标 3638.002307 万元，同比增加 5.2%。其中人员支出预算 2927.580388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预算 394.04490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5.913808 万元。

(1) 人员支出预算 2927.580388 万元，同比增加 5.8%

(2) 商品服务支出（公用经费）预算 394.044909 万元，同比增加 18.68%，个人和家庭补助 55.913808 万元，同比增加 1.1%。

三、“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4.41280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公务接待费 0 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元，培训费 24.4128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9%。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

无

六、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无

第三部分 部门其他预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无政府采购预算。

二、国有资产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初，固定资产净值总计 3320.811152 万元，均正常使用。

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无重点项目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收支预算。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给予地方政府的不指定用途的财力补助,用于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地方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

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为实现特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无偿给予地方政府,由接受转移支付的政府按照上级政府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的预算资金。

财政结转结余资金:财政结转资金,是指当年支出预算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故未执行,下年需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财政拨款资金。财政结余资金,是指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工作终止,当年剩余的财政拨款资金。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收付实现制;在会计核算中,是以款项是否已经收到或付出作为计算标准,来确定本期收益和费用的一种方法。凡在本期内实际收到或付出的一切款项,无论其发生时间早晚或

是否应该由本期承担，均作为本期的收益和费用处理。

政府采购:指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民生支出:指财政支出中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的支出，包括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等支出科目的总和，不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金融、其他支出等支出科目。

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财政部组织制定全国统一的《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和系统技术标准，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和财务报告、资产管理、债务管理等业务环节按一个整体进行整合规范，贯通中央、省、市、县各级财政预算管理；各地由省级财政部门统一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和系统技术标准建设一体化系统，将市县级预算数据集中到省级财政，并与财政部联网对接，通过嵌入系统的控制规则规范预算管理和硬化预算约束，为深化预算制度改革提供基础保障。

国库集中支付:指政府财政部门在经办国库业务的银行开设国库单一账户，所有财政性收入直接缴入国库单一账户，所有财政性支出均由单一账户直接支付到商品或劳务提供

者的财政预算管理模式。

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绩效是指预算资金所达到的产出和结果。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利于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增强单位支出责任、提高公共服务质量、优化公共资源配置、节约公共支出成本。

“三保”支出:是指保人员工资、保机构运转、保基本民生。

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是指由本级发改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其他资本性支出:是指由各级非发改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水电费以及日常维修购置等其他费用。